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89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 16: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向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荣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骨干员工积极性，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各项子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各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1《关于公司与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关于公司与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关于公司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该交易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2022 年度业务期间内，甲醇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金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85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本着风险可控的原则，拟在 2022 年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及分配。

(二)审议程序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由公司经营层负责开展具体实施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84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郭庄矿业”)、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科物业”)、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化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3,650 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各项子议案，其中：

1、审议通过子议案《关于公司与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宁旻先生、李蓬先生、郑月明先生、索继栓先生、蔡文权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子议案《关于公司与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宁旻先生、李蓬先生、郑月明先生、索继栓先生、蔡文权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子议案《关于公司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宁旻先生、索继栓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层在预计金额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等。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1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采购	郭庄矿业	采购煤炭	市场定价	70,000.00	25,657.51
		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市场定价	1,900.00	1,437.67
关联租赁	融科物业	从融科物业租赁办公场地	市场定价	550.00	358.49
关联销售	广州化学	销售环氧乙烷衍生物	市场定价	1,200.00	1,179.08

注 1：上述交易预计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超出上述预计交易总金额、各项预计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应依照超出的金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注 2：2022 年度预计关联采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并购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化学”)后，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煤炭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增加采购量。

注 3：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的统计区间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采购	郭庄矿业	采购煤炭	25,657.51	30,000.00	15.44	-14.47	巨潮资讯网《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采购劳务外包	1,437.67	1,648.08	100.00	-12.77	
	联泓化学	采购甲醇	49,712.68	49,712.68	34.39	0.00	
		采购蒸汽	81.62	81.62	100.00	0.00	
		采购氮气	22.51	22.51	100.00	0.00	
		消防安全联建费	103.77	103.77	100.00	0.00	
关联租赁	融科物业	从融科物业租赁办公场地	358.49	411.99	88.04	-12.99	
关联销售	广州化学	销售环氧乙烷衍生物	1,179.08	1,283.19	3.10	-8.11	
	联泓化学	销售蒸汽	7.58	7.58	100.00	0.00	
		销售氮气	0	0	0	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签署合同可能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2)实际发生额是 2021 年 1-11 月累计数，预计金额为 2021 年全年数据；(3)2021 年 5 月，公司完成对联泓化学的收购，联泓化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联泓化学之间的日常交易不再构成需披露或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郭庄矿业

企业名称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启廷
注册资本	3,680 万元
住所	枣庄滕州市西岗镇位庄村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加工(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企业管理；矿用机械配件、化工机械及配件加工、维修；人才劳务输出；货物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工程施工；货物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803.6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26.15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568.83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融科物业

企业名称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旻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写字楼出租；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市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融科物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01,17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95,066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52,750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广州化学

企业名称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美龙
注册资本	2,009.84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五金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颜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动物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州化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9,082.6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3,243.04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248.25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索继栓先生及监事刘荣光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前述第(一)部分“关联方介绍”中对关联关系进行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顺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或租赁房屋，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按实际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成交价格；如任何第三方的交易条件优于上述关联方所给予的条件，公司及子公司有权与第三方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均属于正常的购销或租赁业务，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使得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的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及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该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87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主要是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库存(远期订单)数量相当、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达到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

二、期货品种

仅限于从事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甲醇期货品种。

三、拟投入资金、业务期间及管理流程

2022 年度业务期间内，甲醇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管理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控措施等。公司设立“期货套期保值小组”，由经营单位与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期货套期保值小组”在公司总裁的领导下，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四、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五、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甲醇，该原料与对应的期货品种具有较高相关性，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将对公司盈利稳定性带来一定的压力。董事会认为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六、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为基本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摊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及子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七、公司及子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甲醇的期货品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及子公司规定了套保方案的设计原则，以及套保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甲醇，其中，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能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能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3、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期货业务进行管理，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2022 年度业务期间内，甲醇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金可循环使用。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86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拟在 2022 年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按年费率 0.1% 的标准向联想控股支付担保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鉴于联想控股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该交易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宁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011122986；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235,623.09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联想控股无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联想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4、经查询，联想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联想控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65,173,277.13 万元、净资产为 8,667,319.8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756,685.21 万元、净利润为 878,246.53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66,302,465.63 万元，净资产为 8,922,092.48 万元，2021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22,856,527.11 万元、净利润为 1,025,416.38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公允、合理、互利的原则，参照可比同类交易及市场价格，按年费率 0.1% 的标准支付担保费，定价公允合理。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联想控股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以联想控股、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按年费率 0.1% 的标准支付担保费。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联想控股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费率系在参照可比同类交易及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公司与联想控股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联想控股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75,499.18 万元，其中关联担保 40,000.00 万元、关联采购 17,325.53 万元、关联租赁 324.65 万元、关联投资 17,849.00 万元，以上均为已履行公司相应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是双方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合理原则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该交易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该议案。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2022 年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联想控股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83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3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874.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874.56 万元后，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10018)审验确认。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243.9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原计划)	投资总额(调整后)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10 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34,404.50	34,404.50	24,479.76
2	EVA 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451.66	25,451.66	11,496.34
3	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	32,910.18	345.21	345.21
4	补充流动资金	68,233.66	68,233.66	68,233.66
5	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	32,564.97	689.00
合计		161,000.00	161,000.00	105,243.9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7,141.07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需一定周期，按目前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实时理财等产品。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进行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该议案。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